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200 吨 APD 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5.06 万元、3,101.46 万元，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14.77%，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